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文件

沪交医学指〔2018〕23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 2017-2018 学年本科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临床医学院：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勤奋、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的在读本科生，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上海交通大学关于 2017-2018 学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将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申请的学生必须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科生，且已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列入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困难生数据库中。

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只能获得其一）。

具体申请条件为：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5.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优先；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上一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具体课程请各学院参照评选奖学金的课程要求）。

二、评选原则及评选程序和方法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评选程序为：

1. 各学院制定具体的评审办法、实施细则，并报医学院学生处备案；
2. 医学院学生处综合根据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占全院困难学生人数的比例等将名额直接分配给各学院；
3. 各学院首先成立由院党委或总支副书记、学生工作负责人、

主管帮困的思政教师等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将有关精神传达给学生并严格按指定的奖种、等级和名额，组织学生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成绩单等；

4. 医学院学生处汇总、审核后上报交大学生处，交大学生处审核后提交校评审委员会评审；经校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后，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央主管部门批复。

5.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会同财务处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时间安排

1. 9月11日-10月8日，各学院发布通知，学生申请，学院评审、公示，组织学生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填写要求详见附件4），在学校审核意见处，先签署院系意见并盖章，并填写《2018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将《申请表》和《名单表》纸质版、《名单表》电子版按要求反馈至医学院学生处；

另需注意：国家励志奖学金需另附2017-2018学年教务处打印的成绩单。

2. 10月8日-10月11日，医学院审核、公示。

3. 10月12日，上报交大学生处。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处

2018年9月13日



附件 1.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2. 《2018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附件 3. 《2018 年度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名额分配一览表》

附件 4. 样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印
